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资产出售事宜预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与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华新”）签署了《关于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金额：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且不晚于2019年11月2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应向甲方一支付预付款人民币4,900万元，向甲方二支付预付款人民币5,100万元；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前述预付款自动转为第一期交易对价。”，公司及浙江子公司已于11月19日收到天津海华新预付款人民币合计10,000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尚需天津海华新股东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